

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

姚财教〔2020〕118号

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特岗教师)中央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: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特岗教师)中央资金的通知》(楚财教〔2020〕151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特岗教师)中央资金5.68万元下达你校,此款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,同时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50501 工资福利”预算支出科目;另外还要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30101 基本工

资”预算支出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岗教师工资性支出，中央补助标准，年人均标准为 3.82 万元。县财政确保特岗教师与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(财办〔2018〕24 号)精神，特岗教师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县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将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及时、正常发放。

三、县教育体育局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加强特岗教师的服务工作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，保证特岗教师享受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05〕18 号)、《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〔2006〕16 号)和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》(云财教〔2017〕180 号)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解决特岗教师的后顾之忧。

四、县教育体育局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建立州(市)、县(市、区)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掌握特岗教师在岗情况、工资标准、职称级别、人员流动、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，并定期报送相关信息。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

务院令第 427 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)第五条的要求。请加强资金管理,切实提高效益,加快项目支出进度。

附件: 1、2020 年第二批特岗教师中央资金下达表
2、项目绩效表

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1:

姚安县2020年第二批特岗教师中央资金下达表

学校	2020年下达计划应发工资		本次应下达资金合计		备注
	2020年招聘人数	本次应拨资金	合计	2050202 小学教育	
姚安县通中小学	2	2.55	2.27	2.27	
姚安县左门乡中心学校	1	1.27	1.13	1.13	
姚安县大河口中心学校	2	2.55	2.28	2.28	
合计	5	6.37	5.68	5.68	

单位负责人: 王建华

审核人: 张建文

填表人: 吴世崇

附件2: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编报部门(单位):姚安县教育体育局

项目名称:	2020年第二批特岗教师中央资金			5.68万元
项目年度目标			落实在岗特岗教师工资,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,扩充乡村教师补充渠道。	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目标小计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姚安县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次	5	5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人数占在岗教师比例	100%	100%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	100%	100%
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人均补助标准	3.82万元	3.82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	100%	100%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补助年限	≤3年	≤3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助教师满意度	≥95%	≥95%